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振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敬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暘勛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竹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允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43號、第3676號、第3712號、111年度偵字第1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洪振偉、吳竹顏共同犯非法販賣手槍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三、李敬安共同犯非法販賣手槍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四、黃允毅共同犯非法販賣手槍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16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吳竹顏、李敬安、洪振偉、黃允毅均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管之槍砲、彈藥，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販賣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之犯意聯絡，先由黃允毅持用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IPHONE12手機1支，以暱稱「人」登入Telegram通訊軟體「北中南偏門工作交流群」公開聊天群組，於民國110年10月5日3時56分，刊登「金牛 貝瑞塔有需要私」隱喻販賣具有殺傷力手槍之訊息，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下稱龍潭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前述訊息，乃喬裝「買方」與黃允毅連絡，黃允毅自同日4時58分起，與「買方」洽談販售之手槍及子彈數量、價格、交易地點等事項後，以前述手機聯絡洪振偉，由洪振偉自同年11月3日16時50分起，使用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1手機1支(未扣案)，暱稱「Ooo Kenny」登入Telegram通訊軟體，與「買方」談妥以新臺幣（下同）19萬5000元現金交易具有殺傷力非制式手槍2枝、子彈100顆；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並計畫交易完成後，扣除槍彈成本及給付黃允毅報酬1萬元後，3人再平分利潤；為避免「買方」黑吃黑，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決定於交易時由李敬安攜帶防身用具

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到場，即由洪振偉、吳竹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3枝、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具殺傷力之子彈47顆及不具殺傷力之子彈59顆，未經許可而持有之，皆放在臺東縣○○市○○路0段00號吳竹顏工作室(下稱吳竹顏工作室)。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於同年11月9日10時許，自吳竹顏工作室取出槍彈，由吳竹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攜帶供出售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具有殺傷力非制式手槍2枝、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具殺傷力之子彈47顆、不具殺傷力之子彈53顆；由洪振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搭載李敬安；由李敬安隨身攜帶背包1只內裝防身用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不具殺傷力之子彈6顆，一起前往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天后宮廣場(下稱天后宮廣場)內，由洪振偉確認喬裝「買方」警員所交付之價金無誤後，指示李敬安到吳竹顏車上取貨，由洪振偉交付「買方」之際，為警當場逮捕洪振偉與李敬安而未遂，吳竹顏則駕車逃逸。

二、嗣經警於110年11月9日10時49分許在天后宮廣場內，附帶搜索扣得前述槍彈；於翌(10)日12時20分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森林公園活水湖後方堤防防汛道拘提吳竹顏；於同年月22日1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黃允毅住處，持搜索票扣得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IPHONE12手機1支，及於同日11時許當場拘提黃允毅到案。

三、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下稱臺東分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黃允毅之犯罪事實不包括被告李敬安身上之手槍1支(即附表編號3之手槍)等情，業據檢察官於原審陳明在卷(原審卷二第112頁)；另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洪振偉、吳竹顏共同製造之手槍為如附表編號3之手槍，附表編

號1、2之槍枝不主張製造等節，亦據檢察官於本院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82頁)，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表示均無意見，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06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不適合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有罪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部分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龍潭分局警員陳驛隴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及檢測照片12張、勘查採證同意書、現場照片21張、Telegram群組及對話畫面翻拍照片37張、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詳見偵一卷第27、105-108、111、113-115、119-127、129、131、133-143、145-174、偵二卷第35-39、43、45-49、63、65-69、偵三卷第17、19-23頁)，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非制式手槍3枝、子彈106顆，經送鑑定結果，如附表編號1至4「鑑定、函詢結果」欄所示之

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0日刑鑑字第1108030437號鑑定書、111年6月2日刑鑑字第1110055819號函各1份在卷可證(偵二卷第185-192頁、原審卷一第279頁)。故具有殺傷力之子彈數量應為47(12＋35＝47)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部分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00顆」等語，應予更正。

3.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非制式手槍3枝，經原審當庭勘驗結果：均為黑色外觀，槍身沉重，應為金屬材質，其中外包裝袋編號1及2之槍口外觀均為完整黑色，外包裝袋編號3之槍口外觀有些許泛白磨損之情況，賣相較差。外裝袋編號1及2之槍口平整，金屬呈現多角型之狀態，編號3槍口突出，金屬呈現圓形之狀態等情，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可按(原審卷一第215頁)，參以龍潭分局承辦警員陳驛隴稱：「鑑定書影像1至4、5至8即本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編號1、2之槍枝，即洪振偉拿到車上準備要賣的那2把槍；鑑定書影像9至12即本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編號3之槍枝，係從李敬安隨身背包內查扣，該槍管前端較為突出」等語，有原審法院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233-234頁)，核與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於原審所述相合(原審卷一第215-216頁)，證人即共同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於原審亦證稱賣給對方應該是品質比較好的等語(原審卷二第61、107頁)，足認被告洪振偉等人所欲出售者為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槍2枝、如附表編號4具有殺傷力之子彈47顆，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槍1枝則係被告李敬安隨身攜帶供防身之用。

4. 基上，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之自白有上開各項事證可資補強，彼等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二)被告黃允毅部分：

1. 被告黃允毅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槍彈之犯行，辯稱：依伊與買方之通訊對話記錄可知伊僅在找買方、居間介紹而已，實際上購買何槍枝、價格、交易等事項均未提及，由洪振偉

自行與買方確認，伊僅係幫助販賣槍彈；洪振偉並未告知要給伊1萬元，且伊在台北有正當工作，無販賣槍枝之必要；販賣槍彈為重罪，伊與李敬安、吳竹顏等人不熟，不可能與不熟之人共同犯罪等語。

2. 按共同正犯，為二人以上，對於犯罪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亦即其主觀上有為特定犯罪之目的，相互利用他方之行為遂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有分擔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數人基於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推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實行犯罪行為之全部或一部，於此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生全部犯罪結果，即應由全部之人共負其責，而論以共同正犯，非謂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者，即無庸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7號判決要旨參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如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均屬之；而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其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93號判決意旨參照)。

3. 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若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即僅單純提供物質或精神之助力，始為幫助犯。而刑法共同正犯之成立，只要各參與犯罪之人，在主觀上具有明示或默示之犯意聯絡（即共同行為決意），客觀上復有行為之分擔（即功能犯罪支配），即足當之。亦即，於數人參與犯罪之場合，只須各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意聯絡，同時或先後參與分擔部分行為，以完成犯罪之實現，即應對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不以參與人「全程」參與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34號判決要旨參照）。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舉販賣行為為例，凡是洽談買賣條件、運送貨品、收取價金，依社會通念，乃構成賣方整體販賣行為的一部分，故祇要有一於此，就已該當。因此，替賣方接聽電話、約定交易量價、地點、跑腿送貨、收款轉交，既然認知內容、用意，而參與交易的客觀作為，則無論有無共同犯罪之主觀意思，當然仍應成立賣方的共同正犯，不容以僅為協力促成買賣，屬於幫助賣方的角色，混淆、飾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83號判決意旨參照)。

4.被告黃允毅受被告洪振偉之託找尋買方，被告黃允毅乃在網路上刊登隱喻販賣具有殺傷力手槍之訊息，與「買方」洽談買賣槍枝數量、子彈價格，客觀上已共同參與販賣槍彈交易之行為分擔，主觀上有與被告洪振偉等人共同販賣槍彈之犯意聯絡：

⑴被告黃允毅於偵查中供稱：我在9月中下旬有加入北中南偏門交易的Telegram群組，幫洪振偉問金牛座、貝瑞塔的買家；這2款槍是洪振偉說的，我大概知道這個是指改造手槍；洪振偉請我去網路上幫他找買家，後來我找到一個

叫老鐵的買家，一開始他問我價錢我不知道，我去問洪振偉，洪振偉說1支要65000，後來我覺得很麻煩就直接把Telegram帳號給洪振偉，洪振偉後續就直接跟該買家聯絡；我想說幫他問一下，有人要我就跟他講，洪振偉沒有跟我說如果有成交會給我1支槍5千元，我承認幫助販賣(見偵三卷第47-51頁)；我於110年10月5日以「人」稱登入Telegram，幫洪振偉在上面發賣槍的訊息；洪振偉問我有沒有人要買槍，所以我幫他問，我本來就在那個北中南偏門工作交流區群組內，(問：是你發出訊息後才有買家問你比較細節的問題？)是，問我槍是不是改的、槍的價錢、槍是新的或是二手的、子彈要另外算、有無制式手槍、面交地點，這些問題我都有問洪振偉然後回答(見偵一卷第526-528頁)等語。

⑵被告洪振偉於警詢時供稱：Telegram群組北中南偏門工作交流群組內暱稱「人」、帳號「aas54345」是黃允毅的帳號，黃允毅跟我聯絡說有一組客人，他因為忙碌就叫我自己跟對方聯絡，就把對方的帳號給我等語(見偵一卷第45、47頁)；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跟朋友黃允毅聊天時得知北部金牛座可以賣到7萬元，貝瑞塔可以賣到11萬元，我就跟他說貝瑞塔沒有，但是金牛我身邊朋友吳竹顏有；黃允毅是先發文後，我也開始去找，經過黃允毅的介紹，我在飛機(即Telegram)上直接與買家洽談好要出售改造手2支(金牛)及子彈一批(100顆)；本次交易我和黃允毅都有安排；是黃允毅說有買家才開始找槍，黃允毅後面只有關心一下因為他人在北部，如果我們買賣有成功的話會給他1萬元，這是一開始就說好的(見偵一卷第369-371、497-499頁)；(問：Telegram群組「人」之對話內容「改的？原」、「美製、MP5」、「有出事的」是什麼意思？)我不清楚，這些內容是黃允毅他自己回的；本案如果有成交黃允毅可以抽佣金，1支槍抽5千元，這是我們在通話裡面說的等語(見偵一卷第471-473頁)。

⑶被告黃允毅在Telegram北中南偏門工作公開聊天群組內，於110年10月5日3時56分以暱稱「人」刊登「金牛貝瑞塔有需要私」後，同日與買方之對話內容大致如下(見偵一卷第146-152頁)：

買方：4時57分、58分稱：「金牛?」、「改的？」

黃(即黃允毅)：4時58分稱：「原」

買方：4時58分稱「多少一隻」

黃：4時58分稱「7」

買方：4時58分稱「哪裡交易」

黃：4時58分稱「089」

買方：4時58分稱「？我之前跟人家約高速公路上面」

黃：4時58分稱「貨現在在那」

買方：4時58分稱「高雄嗎？」

黃：4時58分稱「台東」

買方：4時59分稱「要幾隻都可以嗎」

黃：4時59分稱「要幾隻？」

買方：4時59分稱「還是說你現貨有幾隻」、「936有嗎」

黃：4時59分稱「現貨93 貝瑞 金牛 衝欸」

買方：4時59分稱「好」

黃：4時59分稱「目前各1」

買方：4時59分稱「貝瑞一支多少93」、「報價」

黃：5時0分稱「貝瑞11」

買方：5時0分稱「鏡多少」、「仔」

黃：5時0分稱「仔另算」

買方：5時01分稱「我知道啊多少」

黃：5時01分稱「要多少量」

買方：5時01分稱「50 100」、「可以通話嗎」

黃：5時01分稱「現在不方便明天我跟你聯絡」

買方：5時01分稱「好」...

黃：5時01分稱「大小都有」

買方：5時02分稱「大的有什麼」

黃：5時0分稱「美製」、「MP5」...
黃：5時03分稱「有些人專門在出二手的」、「有出事的」...
黃：5時04分稱「明天一次跟你報價」
買方：5時04分稱「好」、「報價給我面交 現金我一定會帶夠」
黃：5時05分稱「一定面交」、「02也有 只是我要問」、「元的」、「製的」、「這看得出來」、「會約089」、「是因為山上可以試」、「當下ok 就ok」
黃：8時37分稱「製的出掉了」、「現在剩下改的」
買方：5時08分稱「好」。...
嗣買方於10月10日詢問有無圖片，黃允毅於同日13時21分傳送手槍及子彈照片後，與買方有下列對話：
黃：13時23分稱「我害怕你是鴿子」、「要釣我出來」、「現在一堆」
買方：13時24分稱「我害怕你拼我欸」
黃：13時24分稱「要拼你 你說要製的 我會說 我的是試用改」、「我就跟你說我的製的 現在來處理」、
買方：13時25分稱「哪裡交易」
黃：13時25分稱「東西在089」、「山上」...
黃：13時26分稱「你是哪的？」、「03」、「我現在人是在02」、「要的話 我也要下去」
買方：13時26分稱「價位」
黃：13時26分稱「問一下」
黃：13時27分稱「價位我報給你過了啊」、「金牛7貝瑞11」、「089的在找貨」、「叫我幫忙問」、「我這之前的線斷掉了」
買方：13時28分稱「好」、「所以目前呢」、「現貨的」
黃：13時28分稱「金牛 貝瑞都有」
買方：13時28分稱「好」
黃：13時28分稱「籽一個550」等語(詳見偵一卷第145-15

1頁)。...

⑷依被告黃允毅、洪振偉上開供述及前揭訊息內容，黃允毅先在網路公開群組內刊登含有販售槍枝意思之訊息，待買方聯絡後，由其直接與買方洽談買賣相關事項，對於欲販售槍枝之種類、槍枝及子彈之價格、面交地點等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為買賣必要之點，大多均能立即回覆買方，甚且傳送手槍及子彈照片，另表示「我現在人是在02」、「要的話 我也要下去」等語，客觀上顯已立於賣方之地位共同參與被告洪振偉等人販賣槍彈之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亦知悉洪振偉販賣槍彈之目的，仍然為之連絡，足認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與洪振偉間有直接之犯意聯絡，已非單純居間介紹締約之機會或幫助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⑸又110年11月3日起被告黃允毅雖未再與買方聯繫或參與面交，但從被告洪振偉與買方對話時直接表示「我089的」、「想問一下那兩隻牛的事」以及接下來雙方直接談論買賣之標的、價格、面交時地、方式等具體情節(詳見偵一卷第154-174頁)觀之，可知被告洪振偉是在被告黃允毅先尋得買方並洽談買賣條件大致內容之基礎下，直接與買方洽談交易之核心事項，具有先後之因果關係，被告黃允毅前階段之接洽行為就後續被告洪振偉等人共同販賣本案槍彈之交易有不可或缺之貢獻，縱使被告黃允毅與「買方」連絡時自稱「叫我幫忙問」等語(見偵一卷第150頁Telegram對話畫面翻拍照片)，且未再參與後續交付槍彈等行為，仍無礙被告黃允毅有參與本件共同販賣槍彈部分犯行之認定。

⑹被告洪振偉於偵查中供稱：(問：黃允毅除了一開始幫忙牽線外，還有幫忙別的嗎？)他後面只有關心一下，因為他人在北部，如果我們買賣有成功的話會給他1萬元，這是一開始就說好的（偵一卷第499頁）等語，為被告黃允毅所否認，復無相關之事證足以證明被告洪振偉所述上情

屬實，依罪疑唯輕原則，爰不認為被告洪振偉與被告黃允毅有講妥給予1萬元報酬之事實。惟被告黃允毅已共同為本件販賣槍彈未遂犯行，是否期約或實際獲得不法利益於其犯行成立與否不生影響，縱未與洪振偉等人約定任何不法利益，亦無解其共同販賣槍彈未遂罪責之成立。

⑺被告黃允毅於警詢時供稱：我與洪振偉是朋友關係，李敬安、吳竹顏我只知道人，但是跟他們不熟，都沒有仇恨或糾紛；我以為洪振偉是幫別人問有沒有人要買槍，不知道槍是他的，只知道他在做冰棒跟綿綿冰而已等語(見偵四卷第99、100頁)；被告洪振偉於偵查中證稱：我跟黃允毅平常聊天時他就有提到說在北部金牛座可以賣到7萬元，貝瑞塔可以賣到11萬元，我就跟他說貝瑞塔沒有，但是金牛有，我身邊吳竹顏有等語(見偵一卷第369頁)，被告吳竹顏證稱：認識黃允毅，是國中學弟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5頁)，可知被告黃允毅對於洪振偉有管道可與他人共同為本件犯行一節，主觀上應已知悉；且販賣槍彈之風險極高，數人分工以完成販賣槍彈犯罪實屬常見，衡情被告黃允毅對於被告洪振偉後續與其他共犯一同為本件犯行一節，亦應有所認識，是其與洪振偉有直接犯意聯絡、與被告李敬安、吳竹顏有間接犯意聯絡，應堪認定，不因其與李敬安、吳竹顏是否熟悉而否定其為本件犯行之共同正犯。

(三)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黃允毅間有事實欄所載共同販賣槍枝及子彈之犯行，均堪認定，被告黃允毅否認犯行，所辯尚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法律之適用

(一)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李敬安、黃允毅(下稱被告4人)原即有販賣槍彈之意，並非因遭司法警察設計誘陷唆使始萌生販賣槍彈犯意，應屬合法之「提供機會型的誘捕偵查」。被告4人共同為遂行販賣槍彈計畫，著手於販賣槍彈之犯行，遭

無購買槍彈真意之喬裝「買方」警員查獲而未得逞，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6項、第1項之非法販賣手槍未遂罪、同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項之非法販賣子彈未遂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漏載「未遂」之規定，僅涉及行為階段不同，應予補充。

(二)按複數行為人以共同正犯型態實施特定犯罪時，除自己行為外，亦同時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自己之犯罪，從而共同正犯行為階段如已推進至「著手實施犯行之後」，脫離者為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僅須停止放棄自己之行為，向未脫離者表明脫離意思，使其瞭解認知該情外，更由於脫離前以共同正犯型態所實施之行為，係立於未脫離者得延續利用之以遂行自己犯罪之關係，存在著未脫離者得基於先前行為，以延續遂行自己犯罪之危險性，脫離者自須排除該危險，或阻止未脫離者利用該危險以續行犯罪行為時，始得解消共同正犯關係，不負共同正犯責任。易言之，複數行為人遂行犯罪時，較諸於單獨犯型態，由於複數行為人相互協力，心理上較容易受到鼓舞，在物理上實行行為亦更易於強化堅實，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較高危險性，脫離者個人如僅單獨表示撤回加工或參與，一般多認為難以除去該危險性，準此，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知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負責，否則先前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並不會

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消無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為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自110年11月3日下午16時50分起固即由被告洪振偉「接手」與「買方」聯絡販賣槍彈事宜，被告黃允毅未再繼續先前槍彈售出聯絡角色，然被告洪振偉除未表明脫離共犯結構外，亦未為拭去先前所創造出犯行促進作用或解消基於先前形成共同正犯關係之心理、物理影響力之行為，自仍應負本案販賣槍、彈未遂共同正犯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47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非法持有槍枝、子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為一罪。且非法持有槍枝、子彈等違禁物，是侵害社會法益。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如數枝槍枝、數顆子彈)，仍為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9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02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4人基於遂行販賣槍彈計畫，取得持有複數之手槍、子彈，因所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應認為所犯前揭之罪，皆為一罪。又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手槍與子彈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4人就非法販賣手槍未遂罪及非法販賣子彈未遂罪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4人共同為遂行販賣槍彈計畫，同時販賣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子彈，而以1個非法販賣槍彈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從一重之非法販賣手槍未遂罪處斷。

(六)被告4人之行為均僅止未遂，尚未對社會造成實際之危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所稱：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

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旨在於鼓勵犯人供出槍械、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以遏止其來源，並避免流落他人之手而危害治安。其中所謂「查獲」係指其前手之被查獲與犯人之自白及供述來源間，在客觀上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若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早於犯人供述前即已發覺該前手有犯本條例各罪之嫌疑，並將其列為偵查對象，縱其後係因犯人之供述始確認該前手犯行，亦非上開第18條第4項所稱之「因而查獲」，自不以犯人為供述時必須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確知」該前手為真正犯人無誤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洪振偉之辯護人於原審主張(嗣於本院已陳明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297頁)洪振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免其刑之適用等語(原審卷一第133頁、第222頁、原審卷二第155頁)。查被告黃允毅與被告洪振偉間有共同販賣本案槍彈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黃允毅上網找尋「買方」並洽談買賣條件後再轉告洪振偉，已難謂係被告洪振偉之槍彈來源。又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喬裝「買方」連繫交易，復在現場布署警力，見有2車前來交易槍彈，當場逮捕洪振偉、李敬安，雖被告吳竹顏於110年11月9日10時許駕車逃逸，惟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已先鎖定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再於同日11時37分查詢列印車籍資料，獲悉車主為被告吳竹顏，有龍潭分局警員職務報告1份、刑案現場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證（偵一卷第27頁、偵四卷第212-214、223頁），是警方早於被告洪振偉供述前，發覺被告吳竹顏之犯罪嫌疑並將之列為偵查對象；參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函覆原審本件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槍砲彈藥之來源等語，有該署111年7月1日東檢亮月110偵3543字第1119009065號函可按（原審卷一第295頁），並據臺東分局承辦警員說明「本件現場查獲洪振偉、李敬安時，因另1共犯跑掉，我們就用現場車牌查詢車主是

吳竹顏，110年11月9日第1次筆錄，洪振偉坦承持有槍枝子彈係其自行改造，110年11月10日第2次筆錄，才改稱該槍係吳竹顏提供，故本件查獲當天就先鎖定共犯應該是吳竹顏」等情，有臺東分局111年6月30日信警偵字第1110021789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原審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原審卷一第295頁、第297頁至第299頁、第301頁)，足認非因被告洪振偉之供述而查獲被告吳竹顏，與前開第18條第4項所稱「因而查獲」之要件不合，難認被告洪振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八)被告4人無自首之情形：

本件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勤務，喬裝「買方」，於交易當場逮捕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嗣拘提被告吳竹顏、黃允毅，於被告4人承認犯行前，已知悉其等犯罪嫌疑，亦不生自首之問題。

(九)被告4人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 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於95年7月1日施行生效之刑法第59條規定，修法理由特別闡明：「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故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

2. 被告、辯護人以下列理由，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並予宣告緩刑：

⑴被告洪振偉因疫情嚴重影響冰品收入，無法來支付其工廠租金，且需照顧家中妻小及年邁的老父，一時失慮，鋌而

走險，其犯罪情狀可堪憫恕，法重情輕。

⑵被告李敬安犯後對自己的行為已有反省，素行良好，平常都要照顧年邁且身心障礙之母親，因為在被告洪振偉的工廠幫忙工作，基於朋友之情，一時失慮從事本案，犯罪情狀輕微，根本就不是居於主導地位。

⑶被告吳竹顏確實是因為一時糊塗，並無任何犯罪前科，因為疫情，才會去想到由證人李昆懋提供槍枝販賣，其為家中經濟來源，還有妻子及3歲小孩需要照顧。

⑷被告黃允毅查獲時手機已經沒有留存訊息，可是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也坦然面對，犯後態度良好。其沒有獲得任何利益，只是刊登訊息，後續全然沒有參與，參與情節非常輕微等語。

3.然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均屬高度危險之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均禁止販賣、持有，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大眾之生命、身體安全。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僅為販賣槍彈牟利而共同為本件犯行；而被告黃允毅公然在網路群群組上對不特定人兜售，被告4人無視法律禁令，已具有潛在之危險性，倘所販售之槍彈流入市面，對社會治安危害不輕；況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為遂行交易防止黑吃黑，竟由李敬安攜帶防身用之改造手槍1支到台東市鬧區之天后宮廣場(見偵四卷第214頁照片)交易，倘在該處發生槍戰，後果不堪設想，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為牟私利，竟無視於此；而被告黃允毅知悉被告洪振偉欲販售槍彈之行為，公然刊登販售槍彈訊息，彰顯其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本件綜合被告4人犯罪情節、動機、目的等全部犯罪情狀以觀，在客觀上顯無引起一般同情之事由存在；且被告4人共同販賣槍枝未遂之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亦無情輕法重可言，認被告4人均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三、原判決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事用法固非無見，惟被告黃允毅客觀上有為本件販賣

槍彈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主觀上亦有共同販賣槍彈牟利之犯意聯絡，與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等人應論以販賣槍彈之共同正犯，已經本院說明認定之理由，原審認被告黃允毅僅應論以幫助犯，事實認定尚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事實認定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應予撤銷。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洪振偉、吳竹顏、黃允毅均無前科，被告李敬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紀錄(判處拘役30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4人均明知列管槍彈對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嚴重潛在威脅，竟漠視國家法令禁制，非法販賣或持有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子彈，欲販售之槍枝及子彈數量非少，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自由等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所生危害不輕；被告4人共同為遂行販賣槍彈計畫，由洪振偉找人尋找買方、與買方談妥交易內容、參與面交，支配地位較高；被告李敬安攜帶槍枝陪同面交，犯罪支配地位較低；被告洪振偉、李敬安於偵查中配合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利於案情發展，雖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仍為有利洪振偉、李敬安之量刑因素；被告吳竹顏找來槍彈、參與面交，為本件犯罪核心，重要性不低；被告黃允毅受託找尋買方為前階段初步買賣條件之商議，但未為後續階段行為，參與程度較低；兼衡被告4人所述犯罪之動機、目的、為警及時查獲而未衍生其他犯罪；又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於偵查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被告黃允毅則僅坦承部分犯行；被告洪振偉係高職畢業，從事製冰工、冰品批發、精品、木工，月入約5、6萬元，目前是單親，需扶養1個小孩、父母和阿嬤，經濟狀況小康；被告吳竹顏高中畢業，從事木工代工，月收入約2、3萬元，需扶養小孩、太太、父母，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李敬安高職肄業，從事馬路維修、民宿管家、園藝等工作，月入約3、4萬元，需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拮据；黃允毅高職

畢業，從事室內設計、油漆等工作，月入約3、4萬元，需扶養母親、阿嬤，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被告4人供述在卷(原審卷二第161-162頁、本院卷第3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4人及辯護人請求宣告被告4人緩刑部分，因其等所受宣告之刑均已逾有期徒刑2年，依法不得為緩刑諭知，併予敘明。

六、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至所示之手槍2枝 為被告4人供本件販賣手槍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槍1枝為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經鑑定結果認均具殺傷力，均為違禁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4人所犯非法販賣手槍未遂罪項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要旨參照），宣告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黃允毅所有刊登訊息、連絡買賣雙方而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鐵屑1批，據被告吳竹顏所述其中雖有被告等人清理槍管掉落遺留鐵屑等情，然價值低微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未扣案被告洪振偉連絡本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1手機1支、被告吳竹顏所述清理槍管鐵屑業經丟棄之布及鐵絲、被告李敬安所有裝槍之背包1只，均為供犯前揭之罪所用之物，均未扣案，無證據證明仍屬存在，為避免將來執行之勞費起見，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經試射具殺傷力之子彈47顆，均因已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其子彈之效用，已非屬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彈頭38顆、彈殼42顆及子彈底座1批，不具備子彈之外型，此有前揭鑑定書與附件鑑驗影像在卷足證，據被告洪振偉於偵查中供稱係還沒有組裝的

裝飾彈等語(偵一卷第365頁)，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自當不具有危險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959號判決要旨參照)，非已著手製造具殺傷力之子彈，亦難認與本案有關；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車床1具，據被告吳竹顏所述係證人李昆懋借放，尚難認屬於被告4人或證人李昆懋無正當理由供本件犯罪之用；未扣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各1輛，分別屬於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所有，依本案槍彈數量，堪認上開車輛為僅供代步之工具，與本件犯罪並無重要關係；其餘扣案物，核與本案尚無直接關聯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竹顏、洪振偉基於共同製造具有殺傷力改造手槍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9日凌晨，在被告吳竹顏工作室內，由被告吳竹顏主要負責操作車床，貫通前開無殺傷力之改造手槍之槍管、組裝槍枝，被告洪振偉在旁協助固定車床，共同製造具有殺傷力改造手槍1把完成(即附表編號3之手槍)。因認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手槍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

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檢察官認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涉有非法製造手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李敬安於警詢時、偵查中或原審訊問時之供述、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勘查採證同意書、職務報告、Telegram群組及對話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附檢測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0日刑鑑字第1108030437號鑑定書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洪振偉、吳竹顏固坦承前揭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然均堅決否認有何製造具有殺傷力手槍犯行，均辯稱：我們只有清理槍管而已，把要賣的2把槍用布擦拭，李敬安身上那把槍有放在車床上用布、鐵絲去擦等語。辯護人為被告洪振偉、吳竹顏辯護略以：洪振偉沒有製造行為，縱使洪振偉跟吳竹顏曾有所謂的製槍自白，但並沒有補強證據。本件無法證明是新或舊的貫通痕跡或鐵屑是不是貫通之後所留下的。至於搜索扣押筆錄或相關的扣押物，亦不足以補強被告自白有關製槍的事實。又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扣案手槍哪1把原先沒有殺傷力，也沒證明哪1把係吳竹顏製造，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吳竹顏購入手槍3把原先均有殺傷力，吳竹顏僅有清理槍管，不成立製造。吳竹顏始終都是講到李昆懋把做好的槍枝交給他。槍枝製成後有一些鐵屑，也是事理之常，站在賣家的立場，當然是交付買家之前去把它清乾淨。本件並沒有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吳竹顏有製造的行為等語。

五、經查：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吳竹顏主要負責操作車床，貫通前開無殺傷力之改造手槍之槍管、組裝槍枝，洪振偉在旁協助固定車床，共同製造具有殺傷力改造手槍1把完成」等語(見起訴書第2項第16-18行)，並未特定「製槍」之標的為附表編號1至3中何一手槍；上訴後檢察官則特定被告洪振偉、吳竹顏製造之手槍為附表編號3之手槍，行為態樣限於車床貫通(見本院卷第25、282頁)，先此敘明。

(二)被告4人共同販賣如附表編號1、2、4具有殺傷力之槍彈，並由被告李敬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攜帶如附表編號3之手槍到天后宮廣場，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警搜索查扣等事實(原審卷一第220-221頁)，已經本院認定如前。

(三)依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李敬安於警詢、偵查、原審或本院訊問時，就槍枝來源或製造槍枝之標的(或數量)、行為、工具、行為人、目的等供述大致如下：

1.槍枝來源或製造槍枝之標的(或數量)

⑴被告吳竹顏於偵查中供稱：這些槍枝一開始是由李昆懋全部做好交給我，後來李昆懋的工廠倒閉，把製作車床工具留在我的工廠，李昆懋來我的工廠做槍，但是最後1把槍他做壞了，李昆懋可能因為通緝的身分，不方便過來，就沒有繼續做完，我與洪振偉為了完成交易，就在交易的前1天晚上在工廠內完成最後1枝槍管；(問：洪振偉跟李敬安說交易的前一晚你有在工廠裡面做槍，是否屬實？)有，李昆懋做給我後，我是把槍管滑套部分再做細一點，讓它更滑順，就只是最後一把有把槍管貫通(見偵一卷第171頁)等語。於原審及本院供稱：我沒有製造，我們是清沒有膛線的附表編號3的那把槍的槍管內部(見原審卷一第214-215頁)；槍都已經是好的，我跟洪振偉就用布跟油擦拭交易的那二把槍枝外觀，李敬安身上那一把，只有上裡面的油，清裡面的鐵屑(見原審卷二第99-100頁、本院卷第206頁)等語。

⑵被告洪振偉於偵查中供稱：準備交易的改造手槍2支及子

彈100顆都是吳竹顏做的(見偵一卷第371頁)；李敬安身上的槍不是吳竹顏製作，因為我們幾乎都沒有自己做到槍，應該有一隻的槍管是吳竹顏用木工的東西把它貫通的，原本有2個是做好的，是吳竹顏朋友的，我一開始知道的2把槍是做好的，後來不知道有什麼狀況吳竹顏才去通另外一把槍(見偵一卷第467頁)等語。於原審供稱：這3把槍我們都沒有經過另外的處理，只是做清潔而已，這3把槍拿到時槍管就是這樣子(見原審卷一第216頁)等語。

⑶被告李敬安於偵查中供稱：(問：這3把槍都是吳竹顏製作？)是(見偵一卷第387頁)。(問:你身上的槍是否也是吳竹顏製作？)我的來源是他，至於是否是他製造的我不清楚；(後稱) 我身上的這1把槍也是吳竹顏做的(見偵一卷第453頁)；(問:第一次看到這3把槍是在何時？)應該是去天后宮前幾天，我是在吳竹顏的倉庫看到的，但還不是完整的，是分解的，不確定是否是3把槍(見偵一卷第453頁)。於原審供稱：被抓的當天凌晨才看到這3把槍，在木工廠，之前沒有看過看到時我不知道是不是完整的槍，但是看起來就是一把完整的槍；裡面的零件有沒有裝上去，我不知道；沒有看過3把槍拆開來沒有組合在一起的時候；(問:吳竹顏會作槍、改造槍嗎?)這我也不清楚(原審卷二第74-76頁)；110年11月10日訊問筆錄我說「我身上的這1把槍也是吳竹顏做的，我剛才太緊張了，我沒有違背良心講話」，是基於我想要趕快認罪我自己的部分，趕快釐清這些問題，我自己也不確定問題，其實我也不知道那把槍是不是吳竹顏做的；那時候可能是緊張，沒有思考那麼多(原審卷二第82-83頁)。

2.關於製造槍枝之行為(組裝、貫通槍管、打磨滑套清理槍管、上油保養等)

⑴被告吳竹顏於偵查中供稱：(問:洪振偉跟李敬安說交易的前一晚你有在工廠裡面做槍，是否屬實？)有，李昆懋做給我後，我是把槍管滑套部分再做細一點讓它更滑順，就

只是最後一把有把槍管貫通；承認製造有殺傷力槍枝、販賣有殺傷力槍枝及子彈(見偵二卷第171-172頁)；交貨前一天在工作室裡把槍管理面的鐵屑通乾淨；東西在車床上沒錯，槍管來的時候已經有貫通了，我只是清鐵屑；我沒有製造，我只是跟洪振偉把槍管裡面的鐵屑通掉，上次我說的不夠清楚(見偵一卷第517頁)等語。於原審供稱：因為我們是做生意的，所以要做買賣要把槍枝擦乾淨，我們當過兵也都知道槍枝是需要保養的(見原審卷一第120頁)這3把槍我們都沒有經過另外的處理，我們只是做清潔而已，這3把槍拿到時槍管就是這樣子；基本上3把槍我們都有清理過，只是說要賣的那2把槍，是用布擦拭而已，李敬安身上那把是有放在車床上用布去擦它這三把槍是李昆懋拿來的；我們只是做清潔而已(見原審卷一第216-217頁)；上油保養外觀的話就是交易的那2把，然後李敬安身上那1把，我們只有上裡面的油、清裡面的鐵屑；我跟洪振偉，就是因為槍都已經是好的，我們就是用布跟油擦拭外觀(見原審卷二第99-100頁)等語；於本院供稱：我們只有用布去擦拭，沒有製造。我跟洪振偉有用布去擦拭要賣的這2把搶，並沒有製造(見本院卷第206頁)等語。

⑵被告洪振偉於偵查中供稱：我所知道的就是這2把，在吳竹顏製作這2把槍的過程中，我有參與幫忙，吳竹顏主要是通槍管，不需要花費很多時間，之前別人有教吳竹顏如何製作，我也有看到，李敬安有時候也會一起幫忙製作；承認製造手槍(見偵一卷第367頁)；應該有一支的槍管是吳竹顏用木工的東西把它貫通的；是我們要交槍那一天半夜，吳竹顏應該是拿一些工具利用車床，我也不確定我是否在旁邊幫忙；地點是在山西路鐵皮屋的小隔間裡面；我一開始知道的2把槍是做好的，後來不知道有什麼狀況吳竹顏才去通另外一把槍管(見偵一卷第467-469頁)；111年1月21日訊問筆錄(交貨前一天你跟吳竹顏、李敬安在山西路的工作室內有貫通其中一把槍的槍管?)我是沒看到，我

有幫吳竹顏拿工具，但我不知道他在做什麼(見偵一卷第499頁)等語；於原審供稱：沒有共同製造，我們就只是在清潔，我是在固定車床，我看到吳竹顏部分也是在做清潔，清潔就是拿布擦拭槍管，因為吳竹顏用車床讓槍管在上面旋轉，車床在旋轉的時候會晃動，我固定車床，讓車床不會晃動；那個槍管是沒有膛線的那種，也沒有去車出膛線，因為當時打算販賣，所以才想要去把槍管擦乾淨，就像如果汽車要交車的話，是否外觀也需要擦拭乾淨，像我們當過兵，也知道槍枝要清潔乾淨，但我們也沒有太多的工具，就只有用布及鐵絲去擦而已，如果沒有清潔乾淨的話，會不會影響殺傷力我也不知道，但以一個做生意的角度，擦乾淨的話賣相會比較好，我不知道擦乾淨擊發過程會不會比較順暢，我之前沒有說車通，我只是不知道怎麼去形容那個動作，我那時候只是說把槍管通一通這樣而已(見原審卷一第117-118頁)；這3把槍我們都沒有經過另外的處理，我們只是做清潔而已，這3把槍拿到時槍管就是這樣子(見原審卷一第216頁)；我跟吳竹顏用布跟油在擦槍；沒有用其他東西(見原審卷二第43-44頁)等語。於本院亦供稱：我們只有擦拭，沒有製造等語(見本院卷第206頁)。

⑶被告李敬安於警詢供稱：我說我們一起改造但實際上因為我不會操作那些機具，所以都是由吳竹顏改造的，我只是在旁邊看等語(見偵一卷第92頁)於偵查中供稱：(問：交貨前一天你跟吳竹顏、洪振偉在山西路的工作室內有貫，通其中一把槍的槍管？)我知道有這件事情但我沒有參與，主要在做的是吳竹顏，幫忙的是洪振偉，我玩手機的時候有聽到機器的聲音，但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在做槍(見偵一卷第509頁)；第一次看到這3把槍應該是去天后宮前幾天，我是在吳竹顏的倉庫看到的，但還不是完整的，是分解的，不確定是否是3把槍(見偵一卷第453頁)等語；於原審供稱：我不知道他們是拿什麼器具把它貫通，不過我

就看他們在那邊擦拭槍管；我以為這樣就是貫通；我的理解是擦拭跟貫通是一樣的意思(見原審卷二第81頁)；(問:檢察官問你第一次看到這3把槍是在何時，你說在吳竹顏倉庫看到的，但還不是完整的，是分解的，不確定是否是3把槍，你之前說這段話是什麼意思?)我那時回答這段話的時候，可能緊張了，然後我就把可能跟槍無關的東西也看成是跟槍有關，所以我才會這樣回答(見原審卷二第86頁)等語。

3.關於製造槍枝之工具(使用車床、鑽孔工具)

⑴被告吳竹顏於警詢時供稱：阿懋整組搬來時就有鐵屑；車床跟鑽孔機我與他人都沒有使用，是不是鑽孔機我不清楚等語(見偵二卷第22頁)；於偵查中供稱：因為他借放在我這裡1、2個月，鐵屑是搬來的時候就有的，也許是從機器裡面掉出來的，鐵工車床的機器裡面會卡鐵屑是很正常的(見偵二卷第139頁)；我有使用照片編號7、9的車床，編號10的鐵屑是貫通槍管後的鐵屑(見偵二卷第171頁)；洪振偉有幫我扶車床用鐵絲；因為車床轉速很快，木架不穩定所以洪振偉來幫我固定(問：如何確定轉的過程中沒有貫通槍管？)因為它本身就是OK的(問:在車床上看到的鐵屑很多，明顯是貫通的量跟清出來的碎屑只會是少量顯然有異，有何意見？)那個可能是李昆懋用的(見偵二卷第517-519頁)等語；於原審供稱：當時我和洪振偉發現槍管內外都有鐵屑；因為該車床是別人寄放的，當時現場扣到的鐵屑可能大部分是原來就有的，其中有幾個部分可能是我們掉下來的鐵屑；鐵屑大部分是拿來寄放就有的，少部分是我清潔時掉下來的，車床當時我有用到但鑽孔機、鑽孔工具及砂輪機我都沒有用到(見原審卷一第120頁)(問:你有使用什麼工具，鐵工車床呢)有，就是上油保養，就是本案的槍管，只有一支我們有上油保養(見原審卷二第99頁)於本院供稱：我們只有用布去擦拭，沒有製造(見本院卷第206頁)等語。

⑵被告洪振偉於偵查中供稱：(問:吳竹顏稱你有幫他固定車床，有何意見？)應該只是工具歪掉我幫他固定(見偵一卷第499頁)；於原審供稱：我看到吳竹顏部分也是在做清潔，清潔就是拿布擦拭槍管，因為吳竹顏用車床讓槍管在上面旋轉，車床在旋轉的時候會晃動，我固定車床，讓車床不會晃動，現場的鐵屑是原本就有的，鐵屑我去的時候就有了，但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是什麼的鐵屑，（後稱）那時候吳竹顏就只有在清理槍管裡向的鐵屑，用鐵絲及布去擦(見原審卷一第119-120頁)；吳竹顏就是用布跟鐵絲，上油把那個槍管裡面通一通，我那時候應該沒有表達的很清楚；是貫通槍管裡面的鐵屑(見原審卷一第49、52頁)等語。

⑶被告李敬安於偵查中供稱：如何製作我不清楚；我在本案交槍當天的凌晨有看到他們有把一支槍的槍管貫通，但我不確定那一支槍是哪一支，我有拿那一把槍起來看，但是我沒有看到他們貫通的過程(見偵一卷第453-455頁)(問：先前偵訊時你稱他們有貫穿槍管，你是如何得知？)我是推測，因為時間很接近在交貨前，他們做的地點是在另一個小房間裡面。(問：有無看到他們使用的工具？)沒有(見偵一卷第508-1頁)等語。於原審供稱：他們那時候可能是在擦拭吧，所以把一根，應該是布吧，把它放進去，然後拉出來、放進去、拉出來，我就覺得是貫通，過程我也沒有看到，因為我對這個其實不清楚；我不知道車床上的鐵屑哪來的(見原審卷二第87-88頁)等語。

4.關於製造槍枝之行為人

⑴被告吳竹顏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改造槍枝(見偵二卷第19頁)等語；於偵查中供稱：我有使用車床，鐵屑是貫通槍管後的鐵屑，洪振偉(幫)我把機器加油和轉動固定鑽尾的座；李敬安在外面做他自己的事情等語(見偵二卷第171-172頁)；於原審供稱：我沒有製造；當時我和洪振偉發現槍管內外都有鐵屑(見原審卷一第120頁)；上油保養是我

跟洪振偉，李敬安就在外面玩手機(見原審卷二第100頁)等語。

⑵被告洪振偉於偵查中供稱：槍彈都是吳竹顏做的，有時候我們會幫忙做比較瑣碎的東西，有時候他在製作時我會幫他拿工具(見偵一卷第367頁)；在山西路倉庫幫忙拿一些工具鉗子鐵鎚之類的。我不知道，沒有注意李敬安幫忙什麼；我沒有製造，因為本來就是做好的，我只有幫他拿工具，但是他當時還沒有在做槍枝，當時我跟李敬安沒有在吳竹顏的旁邊，只是在工廠裡面，平常我就會幫吳竹顏拿工具，那一天我以為他要做直播或是木工；我知道那一天吳竹顏在工廠有貫通槍管，但貫通槍管時我沒有遞工具，我幫忙拿工具時他還沒有在貫通槍管(見偵一卷第469頁)(問：交貨前一天你跟吳竹顏、李敬安在山西路的工作室內有貫通其中一把槍的槍管?)我是沒看到，我有幫吳竹顏拿工具，但我不知道他在做什麼；(問:吳竹顏稱你有幫他固定車床，有何意見？)應該只是工具歪掉我幫他固定(見偵一卷第499頁)等語；於原審供稱：這3把槍我們都沒有經過另外的處理，我們只是做清潔而已，3把槍拿到時槍管就是這樣子(見原審卷二第43、44頁)。

⑶被告李敬安於警詢時供稱：槍枝、子彈是我、洪振偉、吳竹顏一起改造等語(見偵一卷第71頁)；偵查中供稱：(問:這3把槍是否均為吳竹顏製作?) 是；吳竹顏在做通槍管還有組裝，最會製作的是吳竹顏，我跟洪振偉只是幫手，但我們是在旁邊看，頂多遞東西給他(見偵一卷第387頁)；如何製作我不清楚，我在倉庫時我都在睡覺、滑手機、遞他們需要的物品跟工具東西或是拿飲料；我確實有看到2人都有組裝槍枝、用鑽孔的工具，至於鑽孔的工具用途是什麼我不清楚(見偵一卷第453-455頁)等語；(問：交貨前一天你跟吳竹顏、洪振偉在山西路的工作室內有貫通其中一把槍的槍管？)我玩手機的時候有聽到機器的聲音，但我不知道他們是否在做槍(見偵一卷第508-1頁)等語；於

原審供稱：不清楚吳竹顏、洪振偉會不會作槍、改槍；我沒有說過最會製造的是吳竹顏這種話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6、77、80頁)。

5.關於製造槍枝之目的

被告洪振偉供稱：我一開始是自己收藏，後來因為缺錢花用，才想說要賣給他人；吳竹顏製作槍枝一開始的用途是收藏(見偵一卷第371頁)；(問:你之前說要自己收藏這把槍枝，是何意思？)我的意思是原本就有那兩支槍了，我是猜測他們自己要收藏用的(見偵一卷第469頁)等語。

(四)依上開供述，就扣案附表編號1至3之槍枝，或稱是來自李昆懋，或稱是被告吳竹顏所製造，或稱不清楚云云；就製造槍枝之標的，或稱是交易之附表編號1、2之手槍，或稱是附表編號3之手槍，前後不一；就製造槍枝之數量，或稱「3枝」、或稱「2枝」、或稱「1枝」；如製造「2枝」或「1枝」，究係如附表編號1至3中哪「2枝」或哪「1枝」？又有關製槍的行為態樣，則有「組裝」、「貫通槍管」、「稍微打磨滑套」、「清理槍管」或「上油保養」各式說詞；製造之工具，則有「車床」、「鑽孔工具」、「布或鐵絲」等不同；製槍之行為人，則有「吳竹顏、洪振偉及李敬安一起改造」、「吳竹顏，洪振偉與李敬安幫手」、「吳竹顏，洪振偉幫忙」、「吳竹顏」、「洪振偉」、「李昆懋」等不同；製槍之目的，更從「收藏」變為「販賣」，供詞反覆，互核亦不一致，可信度堪慮。

(五)檢察官上訴後雖特定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所製造之手槍為附表編號3之手槍，行為態樣限於車床貫通，惟衡諸前揭被告洪振偉、李敬安、吳竹顏之供述，已難佐證檢察官上開主張為真；扣案如附表編號8、10至12所示之車床、鑽孔機、砂輪機各1具、鑽孔工具1批本身，並不能排除「製槍」以外之其他用途；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9所示之手槍3枝、鐵屑1批，經原審詢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結果「扣案鐵屑1批是否來自扣案槍枝，因為外面購得改造手槍槍管材質幾乎

相同，無法依鐵屑外觀形狀及材質去認定是否來自扣案槍枝」等情，有原審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原審卷一第231-232頁)，申言之，縱認扣案手槍3枝與鐵屑屬相同材質，亦無從證明鐵屑來源必為扣案手槍3枝，遑論以此推認必係被告洪振偉、吳竹顏而非他人(如李敬安 、李昆懋等人)製造手槍過程所產生，是依扣案物尚無從補強被告洪振偉、吳竹顏自白有貫通槍管之製造行為等語屬實，難認2人有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手槍犯行。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手槍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2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製造手槍犯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洪振偉、吳竹顏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有罪部分為一罪關係(原審卷一第127頁)，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靖蓉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表

編號	查扣槍彈等物	數量	鑑定、函詢結果
1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即警製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載編號1）	1枝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即警製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載編號2）	1枝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非制式手槍（含彈匣；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即警製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載編號3）	1枝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4	非制式子彈	106顆	送鑑子彈106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5顆試射：①1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②22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③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餘71顆再送試射：①35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②32顆，

			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③4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5	彈頭	38顆	
6	彈殼	42顆	
7	子彈底座	1批	
8	車床	1具	
9	車床上鐵屑	1批	
10	鑽孔機	1具	
11	砂輪機	1具	
12	鑽孔工具	1批	
13	被告吳竹顏所持IPAD平板	1台	
14	被告吳竹顏所持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含SIM卡1枚）	
15	被告吳竹顏所持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含SIM卡1枚）	
16	被告黃允毅所持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2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含SIM卡1枚）	

17	被告黃允毅所持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IPHONE10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	1支（含SIM卡1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